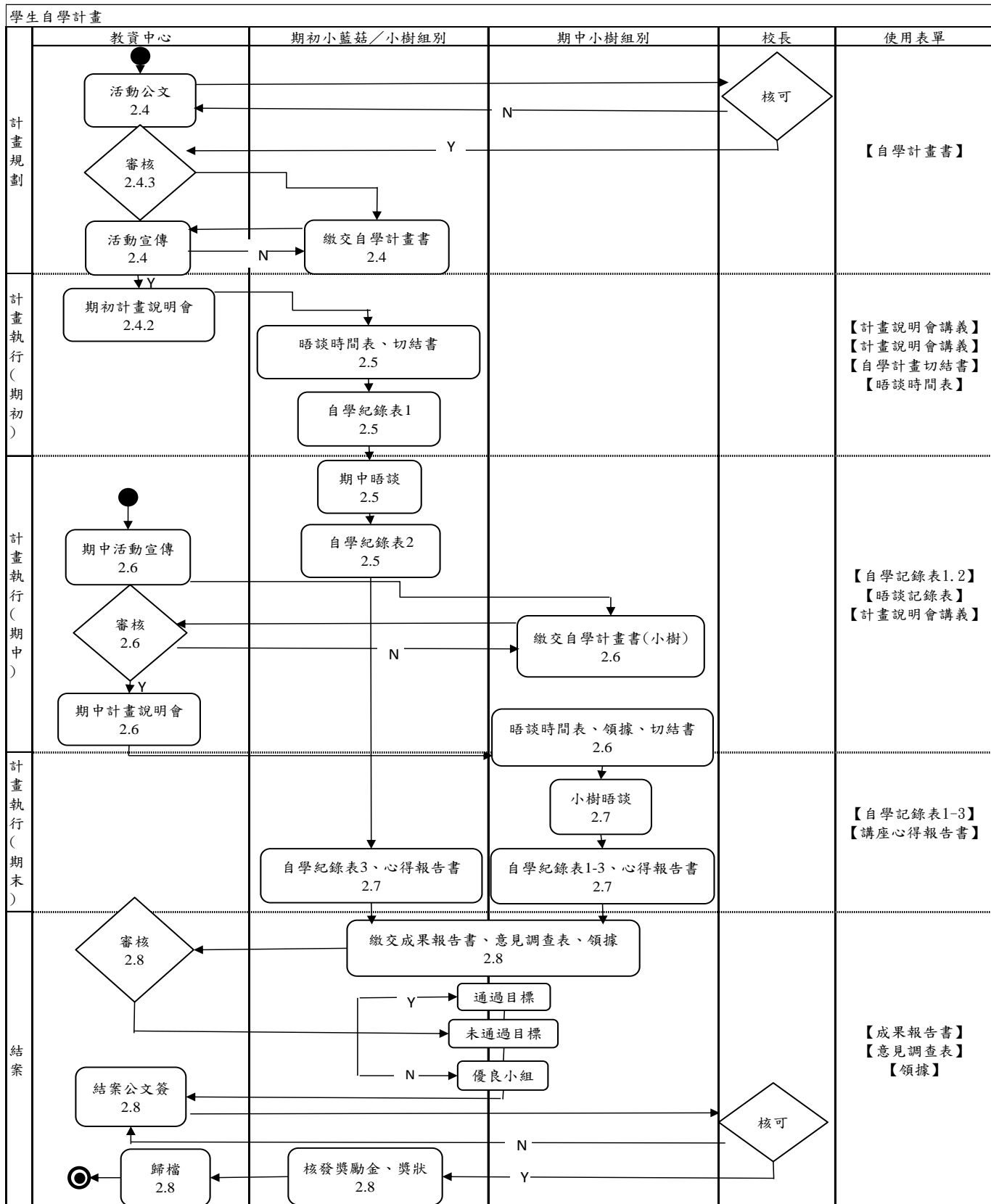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文件編號	040A-	版次	頁次	1 / 4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生效日期		2012/12/31

學生自學計畫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文件編號	040A-	版次	頁次	2 / 4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生效日期		2012/12/31

2.作業程序：

2.1 申請對象和方式：

- 2.1.1 小藍菇計畫可由個人或 2~6 名同學組成，並由其中一位小藍菇擔任組長。
小組成員須共同訂定可量化之學習目標。
- 2.1.2 小樹計畫僅限由 1~2 位"非單二一"同學帶領 1~5 位"單二一"和"期中二一"同學參加，共同訂定增強課業之學習目標。
- 2.1.3 欲申請計畫之學生需填寫【自學計畫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影本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2.2 目標訂定方向

2.2.1 小藍菇組別

- 專業技能認證-目標須設定達到考取二張以上證照(須於七月前考試且得知考試結果)，若是為較難考取之證照，目標可設為考取一張證照，但須於申請表說明證照難度性。
- 增強課業成績-請於申請時附上全組歷年成績單，作為目標考核審查資料，訂定目標至少兩科。
- 語文能力檢定-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英文多益檢定不包含在內)。
- 其他可量化之學習目標。

2.2.2 小樹組別

完成輔導 "單二一" 同學的自學小組計畫的定義如下：

- (1) "單二一"或"期中二一" 同學需通過該課程 (未被當掉)
- (2) "非二一" 同學需至少輔導一位"單二一"或"期中二一"同學通過該課程

2.3 申請時間：

- 2.3.1 期初-每學期初同時進行小藍菇和小樹計畫之報名作業。
- 2.3.2 期中-期中後將只進行小樹計畫組別報名(針對期中考二一／三一同學)。

2.4 活動規劃：

- 2.4.1 根據學生自學計畫實施要點先行上活動公文簽並進行活動宣傳以及相關報名作業。
- 2.4.2 通過報名組別需至教資中心官網／活動報名處登記期初學生自學計畫說明會(第一次參加者)。於說明會上發給同學【自學計畫說明會講義】和自學計畫說明會之【活動意見調查表】，講解需繳交資料和相關規則辦法，並於會後統整調查表，參考同學建議及檢討缺失。
- 2.4.3 未通過報名之組別需修改或補充【自學計畫書】內容後，將修改之計畫書於期限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文件編號	040A-	版次	頁次	3 / 4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生效日期		2012/12/31

內再繳交至教資中心經二次審核。

2.4.4 期中再進行第二次小樹計畫報名作業，於期中二一名單公布前即開始宣傳計畫，小樹計畫計畫書如通過或未通過報名皆與期初計畫後續作法相同。

2.5 計畫執行初期：

2.5.1 小藍菇於執行計畫期間，可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含本校教師)進行自學。如遇相關問題，可至教資中心尋求協助。

2.5.2 說明會後小組組長需於期限內繳交【自學計畫切結書】和【晤談時間表】。

2.6 計畫執行中期：

2.6.1 期初報名小組聚會次數一學期需至少 3 次，每次聚會需填寫【自學紀錄表】，每份記錄表需包含至少 3 張照片。紀錄表須於期中考前一週、晤談後一週和期末考後一週分三次繳交。

2.6.2 教資中心人員於期中考後個別安排與小組晤談並填寫【晤談記錄表】，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且適時地給予協助。

2.6.3 第二次活動宣傳將於期中考結束後開始，小樹守護計畫為針對單二一、期中二一同學，

2.6.4 審核通過的小樹小組需參加期中計畫說明會並於期限內繳交【自學計畫切結書】、【晤談時間表】。

2.7 計畫執行後期及資料缺失：

2.7.1 期末考前小樹小組需和教資中心人員進行晤談，以了解同學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建議。

2.7.2 各組員需配合每學期由教資中心所舉辦的學生學習講座，每人至少參加一次，學生學習講座相關訊息請至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網站查詢，如未能現場參加講座，需於教資中心網站上線上觀看影片後填寫【講座心得報告書】於期末考後一週繳交。

2.7.3 期中小樹小組成員需於期末考後一週一次繳交 3 份【自學紀錄表】。

2.7.4 若中途放棄，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自學紀錄表】，於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2.7.5 評估及反思：於期末或次學期初結案時繳交自學計畫【成果報告書】和【活動意見調查表】，評估學習成果以及自我反思，藉由調查表之統整結果和同學意見，做為下一屆學生自學計畫辦理改善方針。

2.8 總結報告及結案：

2.8.1 應屆畢業生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意見調查表】和【領據】，依據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以【簽呈】型式)，並核對相關成績證明並遴選出優良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自學計畫			
文件編號	040A-	版次	頁次	4 / 4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資中心	生效日期		2012/12/31

小組，經正式電子公文程序後，核發獎勵金至學生銀行帳戶，同時頒發優良小組獎狀。
 2.8.2 非應屆畢業生於次學期初開學後兩週內，請各小組組長寄出【成果報告書】、【意見調查表】和【領據】，教資中心將核對成績相關證明確認達到目標後，依據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以【簽呈】型式)，經正式電子公文程序後，核發獎勵金至學生銀行帳戶，同時頒發優良小組獎狀。最後統整【意見調查表】，留底存查。

3.控制重點：

- 3.1 參加計畫同學是否可藉由同儕學習提高學習成效？
- 3.2 藉由獎勵金的方式讓同學能多參與學校活動。
- 3.3 藉由計畫執行的過程達到同學對自我學習的反思。
- 3.4 讓面臨期中或學期二一的同學能藉由同儕的力量，解救二一危機。
- 3.5 是否可成功減少學校學期二一同學名單？
- 3.6 二次報名之小組成員是否可逐步提高學科成績或達成畢業門檻之條件(TQC 檢定或各院考試)
- 3.7 自學計畫的推動能使參與同學培養良好的學習互動和讀書習慣，並達到有效推廣。

4.使用表單：

- 4.1 自學計畫書
- 4.2 自學計畫切結書
- 4.3 領據
- 4.4 晤談時間表
- 4.5 自學計畫說明會講義
- 4.6 活動意見調查表
- 4.7 自學記錄表 1
- 4.8 自學記錄表 2
- 4.9 自學記錄表 3
- 4.10 講座心得報告書
- 4.11 成果報告書(含成績證明、心得感想和自學歷程檔案)
- 4.12 意見調查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銘傳大學小藍菇計畫實施要點
- 5.2 銘傳大學期中小樹計畫實施要點
- 5.3 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
- 5.4 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目標通過名單
- 5.5 銘傳大學自學計畫優良小組名單
- 5.6 優良小組獎狀樣張